

北京化工大学 2014 年自主选拔录取招生简章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高等学校自主选拔录取相关文件精神,深化高校招生考试制度改革,我校 2014 年继续开展自主选拔录取工作,以选拔具有学科特长和在我校学科专业领域具有创新潜质的优秀学生。具体办法如下:

一、领导机构

我校自主选拔录取工作由我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招生办公室负责具体实施。招生领导小组由学校校长、书记、分管教学的副校长、纪委书记、纪委监察室和本科招生办公室负责人组成。

二、招生计划

我校自主选拔录取招生计划控制在 2014 年本科招生计划总数的 5% 以内,纳入学校预留招生计划中。

三、报名条件

自主选拔录取的学生为政治思想品德合格,身心健康,具有学科特长和创新潜质的优秀高中毕业生,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对我校某一学科领域有浓厚学习兴趣,具有创新潜质并能提供相应材料的优秀学生;
2. 我校优质生源基地中学推荐的在我校某一学科领域具有创新潜质的优秀学生。

四、报名方式

1. 学生须本人申请并经所在中学审核推荐。
2. 网上报名: 2013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4 年 1 月 3 日期间,考生登陆我校本科招生网站 (www.goto.buct.edu.cn) 的自主选拔录取招生报名系统,按照网上填报说明,进行网上报名。请务必妥善保存报名时的用户名和密码,以备后续选拔各阶段查询结果之需。请考生结合自己学科特长,在我校化工材料类、理学类、机械信息类、经管文法类的四大专业类别中慎重选择一类报考(见表 1),申请后不得变更。
3. 书面报名: 考生登陆我校本科招生网,打印报名系统生成的《北京化工大学 2014 年自主选拔录取申请表》,经中学班主任、主管校长签字,加盖公章后,随个人陈述、高中阶段课程学习情况和相关成绩、学业水平考试、综合素质评价情况,以及获奖证明复印件和参加社会公益活动等写实性材料,用 A4 纸标准装订成册,在 2014 年 1 月 3 日之前(以发件日邮戳为准)快递至: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15 号,北京化工大学本科招生办公室,邮编 100029。信封上请注明“自主选拔录取报名材料”字样。
4. 我校将在 12 月 19 日前向优质生源基地中学下达自主选拔录取校荐名额。优质生源基地中学校荐学生仍需按自主选拔录取的报名要求进行网上报名和寄送书面报名材料。中学将所推荐的学生信息填写《北京化工大学 2014 年优质生源基地校荐学生汇总表》,并加盖公章,于 12 月 27 日前寄至我校招生办公室。
5. 我校将在招生网上公布考生报名状态和书面报名材料接收情况,请考生在网上查询,确认报名是否成功。网上报名与书面报名缺一不可。凡网上和书面报名材料不全或两者所提供信息不符的,以及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和个人陈述的报名均将视为无效报名。申请材料恕不退还。

五、考核办法

1. 我校成立由职能部门、纪检监察部门和相关学科专家组成的专家评审组,具体负责实施自主选拔录取考生的考核工作。我校自主选拔录取工作的具体实施办法是,针对不同学科专业类别,进行分类报名、分类初审、分类考核、分类资格认定、分类确定录取政策。
2. 由专家评审组对申请者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初审结果将于 2014 年 1 月 17 日在我校招生网上公布,请考生自行登录查询,我校不再通过书面或电话通知本人。初审合

格的考生务必在 2013 年 1 月 17 日至 24 日期间登陆我校报名系统（用户名、密码与初始报名时相同）进行参加考试确认。未按时确认参加考试的考生将视为自动放弃考试资格和退出选拔程序。确认参加考试的考生须按照考试通知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到和参加考试。

3. 考核形式为笔试和面试。笔试由北京化工大学、北京交通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北京邮电大学、北京林业大学等五所学校统一命题、统一确定考试时间、统一组织阅卷。笔试时间为 3 小时。考生按照报考的专业类别参加相关科目考试和资格认定（详见表 1）。

表 1 我校自主选拔录取的专业类别及其涵盖招生专业和对应考试科目

专业类别	包含专业	笔试科目
化工材料类	化学工程与工艺、环境工程、能源化学工程、高分子材料与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功能材料、生物工程、制药工程	数学+化学
理学类	应用化学、数学类（数学与应用数学、信息与计算科学、金融数学方向）、电子科学与技术、生物技术	数学+化学 或 数学+物理
机械信息类	过程装备与控制工程、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安全工程、自动化、测控技术与仪器、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电子信息类（通信工程、电子信息工程）	数学+物理
经管文法类	国际经济与贸易、工商管理类（工商管理、财务管理专业(财务与金融方向)）、会计学专业（国际会计方向）、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物流管理、法学、公共管理类（行政管理、公共事业管理）、英语	语文+英语

我校面试将对考生知识掌握和运用能力、口头表达能力、逻辑思维能力、创新思维能力、学术发展潜力五个方面进行测评。

笔试和面试均没有考试大纲。

六、资格认定

1. 在面试合格的基础上，我校以笔试成绩由高到底依次排序，同时参考考生面试成绩、学科获奖情况、考生生源分布情况和考生所报专业类别分布情况，分专业类别（见表 1）确定自主选拔录取入选资格考生候选名单和录取政策，并上报我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经批准后，报经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 10 个工作日后，在我校本科招生网公布获得自主选拔录取资格考生名单。请考生自行查询考试结果，我校不再通过书面或电话通知本人。

2. 入选资格考生候选名单及相应录取政策报送教育部、生源所在省级招办并通知学生所在中学，公示无异议者将获得自主选拔录取资格。

3. 获得我校在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设立的“北京化工大学青少年科技创新奖”的学生，将直接获得我校自主选拔录取资格，院校录取政策为 B 档，专业录取政策同本章程第七条第 3 项。

七、录取原则

1. 获得自主选拔录取资格考生（以下简称“入选考生”）须参加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对于采用传统志愿和部分平行志愿投档方式的省份，考生须在院校第一志愿填报我校；对于采用平行志愿投档方式的省份，考生需在院校平行志愿的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对于单独设置自主选拔录取志愿投档方式的省份，考生须在该志愿填报我校。

2. 自主选拔录取的院校录取政策分为 A、B 两档：A 档考生通过所在省份一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由我校审查、录取；B 档考生的高考投档成绩应达到所在省份调档线下 20 分（江苏省 10 分）以内（但不得低于本科一批次控制分数线），由我校审查、录取。对于采用平行志愿投档的省份，调档线界定为我校在当地已公布的本科统招计划数形成的调档线测算值。

3. 自主选拔录取的专业优惠分值分为 20 分、10 分和 5 分三档。获得化工材料类、理学类、机械信息类三个专业大类自主选拔录取资格考生不能填报经管文法类所含专业，获得经管文法类自主选拔录取资格考生也不能填报化工材料类、理学类、机械信息类三个专业大类所含专业，否则不享受任何专业优惠政策。除此情况外，考生在第一、二专业志愿填报鉴定专业类别所含招生专业，可在高考实考成绩基础上，分别享受 20 分和 10 分专业录取优惠政策；考生在第一、二专业志愿分别填报非鉴定专业类别和本鉴定类别所含招生专业，可在高考实考成绩基础上，分别享受 5 分和 10 分专业录取优惠政策。第三专业志愿及其以后专业志愿不享受任何专业加分优惠政策。考生专业志愿以高考报名志愿为准，考生必须服从专业调剂。我校根据入选考生认定的专业类别和优惠政策审核录取。

八、监督机制

1. 学校在自主选拔录取过程中，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综合评价、择优录取”的原则，对选拔办法、标准、程序、以及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 中学及学生本人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中学须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公平、公正、公开地进行推荐，考生本人须严格按照相关要求提出申请。申请和推荐材料必须属实，如有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取消考生自主选拔录取资格；如所在中学参与弄虚作假，将取消该中学以后三年的推荐资格。对于在考试过程中违反考试规定的学生，我校将参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并反馈到考生所在中学和省招生考试院，记入考生高考诚信档案。情节严重者，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招生政策追究当事人责任。

3. 自主选拔录取工作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参与和监督。纪委监察室联系方式：010-64434762；jiwei@mail.buct.edu.cn。

九、重要日程

开始报名时间：2013 年 12 月 24 日

报名截止时间：2014 年 1 月 3 日（需要在此时间之前完成网上报名和书面材料邮寄，书面材料以当地邮戳为准）。

初审结果查询：2014 年 1 月 17 日（考生在报名系统中自行查询）。

确认考试时间：2014 年 1 月 17 日至 24 日。

报到及考试时间：2014 年 2 月 21 日到我校报到，2 月 22 日参加考试，请随时关注我校本科招生网上的自主选拔录取考试通知。

考试结果查询：2014 年 3 月下旬报经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公示 10 个工作日后，在我校本科招生网上公布考试结果（考生在报名系统中自行查询）。

十、其他说明

本招生简章的最终解释权归北京化工大学本科招生办公室。如教育部相关政策有所调整，将参照教育部政策执行。

十一、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010-64435706、64436198、64453226

本科招生网址：www.goto.buct.edu.cn

咨询邮箱：zsb@mail.buct.edu.cn

北京化工大学招生办公室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